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1-B008

核准者：股東會

總頁次：共 6 頁

制訂單位：財會部

### 文件修訂管制表

版次	頁次	修訂內容說明	修訂	審查	核准	核准日期
1		新建立	Allan Wu		股東會	6/30'08
2		依金管法令修訂 3.4、15.1、16、17	Allan Wu		股東臨時會	04/09'09
3		依金管法令修訂 3.4、15.1、16、17	Ivy Huang		股東會	06/30'09
4		依金管法令增訂 15.4 及 15.5	Tina Lin	董事會 4/13'10	股東會	06/30'10
5		依 IFRS 修訂部分條文	Simon Chin		董事會	03/16'12
6		通過	Simon Chin		股東會	06/18'12
7	6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16、19	Elena Su	董事會	股東會	06/10'15
8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及條號。	Jane Weng	董事會	股東會	06/24'20

備註：

1. 經核准後交由稽核室統一歸檔。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 1 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三、第一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四、第二項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或當季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所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

####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借款核定：

-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2) 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貸與之原因、用途及必要性、借款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 五、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2)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相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約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文件之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還款之方法與期限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與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實施與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